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901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90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獻江
選任辯護人　歐陽珮律師
　　酈瀅鵑律師
被　　告　官輝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世榮
被　　告　川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峻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452、922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4805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5年度偵字第12493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以：被告吳獻江係官輝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官輝公司）、川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川鋁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川鋁公司僅領有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只限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月1,500公噸以下、利用篩選、研磨、安定化等中間處理技術。吳獻江、官輝公司、川鋁公司，㈠竟基於擅自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由官輝公司提供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下稱上揭地號土地）作為事業廢棄物（即集塵灰）堆置及處理場所；川鋁公司則自臺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凱公司）收受集塵灰13包（重12.54公噸）事業廢棄物，並摻入自不詳處所收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川鋁公司旋委由不知情之宸泓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宸泓公司）以每公噸

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代價受託清運；且川鋁公司再以每公噸20元之代價出賣予官輝公司；川鋁公司（原起訴書誤載為官輝公司，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再以每車次4,000元之代價委託不知情之李宏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載運至官輝公司指定之上揭地號土地堆置處理。㈡嗣於103年5月26日14時20分許在上揭地號土地，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環保局）採集該事業廢棄物送驗，檢驗結果含銅檢驗值86mg/L，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始悉上情。因認被告吳獻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後段之未依規定領有處理許可文件、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及同條第3款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嫌（起訴部分），川鋁公司代表人郭峻銘、官輝公司代表人黃世榮各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處（追加起訴部分）等情（以上㈠㈡編號為本判決便利說明加註）。

二、被告於本院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901卷第166頁）：

(一)被告吳獻江係被告川鋁公司、被告官輝公司實際負責人，川鋁公司領有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00000000字第000-0000000-00號），許可證附表即「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為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1099）、金屬冶煉爐渣（D-1201）及非有害礦渣（D-1202）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地點位於臺南市○○區○○○路○○○號，處理證許可期限為000年0月00日至000年0月00日、每月1,500公噸以下；處理方式係利用篩選、研磨、安定化等中間處理技術等情，為被告吳獻江自白不諱，核與證人黃世榮、郭峻銘警詢供證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及附表在卷可憑（警卷第128至130頁）。

(二)川鋁公司與立凱公司於102年12月1日簽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約定為立凱公司清除處理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以下簡稱集塵灰），由立凱公司先以太空包盛裝；另由川鋁公司與宸泓公司訂約，以每公噸2500元代價，委由宸

泓公司自立凱公司處，將集塵灰收集運輸至川鋁公司位臺南市○○區○○○路○○○號處理廠內進行處理（處理方法：篩選、研磨、安定化等中間處理技術）；川鋁公司將產出之人工骨材，依與官輝公司所訂買賣契約（每公噸20元），運至官輝公司指定地點（即上揭地號）交貨等情，業據被告吳獻江於警詢、偵審供承明確（警卷第1至5頁、9至10頁、偵卷即偵14805卷（下同）第127至128頁、原審卷一即原審452卷（下同）第15至19頁），並與證人即立凱公司員工祝裕國（原審卷一第181至189頁）、經理廖永綜（警卷第55至59頁）、員工鐘淑君（原審卷一第209至240頁）、川鋁公司員工洪澄淇（原審卷一第189至201頁）、宸泓公司員工李明富（警卷第77至79頁），及川鋁公司與立凱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契約書、川鋁公司與宸浤公司清除承攬契約書、川鋁公司與官輝公司非金屬礦物人造骨材買賣契約書（警卷第142至148、188、120至122頁），互核可證。

(三)立凱公司於103年3月20日，將生產之集塵灰太空包，以三聯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計12.54公噸），由與其訂約清運廢棄物之被告川鋁公司委由宸泓公司清除，宸泓公司再於翌日（21日），運至川鋁公司上開處理廠內處理；川鋁公司將集塵灰太空包進行中間處理為人工骨材產品，依其與官輝公司間人工骨材買賣契約，由川鋁公司委由司機李宏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運輸至官輝公司指定之上揭地號土地土石資源堆置場處理等情，業據被告吳獻江於警偵中供承在卷（警卷第3至4頁、偵卷第127頁），核與證人潘旭君（川鋁公司前廠長）、李宏耀、葉昆宜(宸泓公司負責人)證述情節相符（原審卷一第209至240頁、警卷第41至43頁、偵卷第133至134頁），並有被告川鋁公司及立凱公司間之「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聯單號碼：0000000000000000）、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可佐（警卷第103、95頁）。

(四)臺南環保局稽查人員張士榮接獲上揭地號土地有臭味等事檢

舉，先後於103年4月9日晚間、103年4月10日10時32分前往上揭地號稽查，並於4月10日上午到場稽查時，發現場址內堆置有太空包包裝物品共13件，張士榮採集其中3件樣品，帶回後以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重金屬檢測方法-酸消化法」（編號：NIEAR306.13 C），執行有害事業廢棄之溶出認定分析後，發覺其中一件樣品銅檢驗值為86.7mg/L，超過標準值15mg/L，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等情，業據證人張士榮結證在卷（原審卷一第196至197頁反面），並有臺南環保局公害案件103年4月10日稽查工作紀錄表1紙（警卷第83頁）、該局檢驗報告3份（其中1份驗出銅超標，下稱銅超標檢驗報告）、採樣相片8張、該局104年4月27日環稽字第1040036735號函在卷可按（警卷第110至114、216至220頁、偵卷第54頁）。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制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廢棄物處理過程，依序有貯存、清除（含收集、運輸）、處理（含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再利用）。公訴意旨認被告吳獻江、川鋁公司、官輝公司涉犯有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非法堆置、同條第4款非法清除及處理等罪嫌，要以：「川鋁公司自立凱公司收受集塵灰太空包至廠區處理後，違法摻入銅超標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知悉川鋁公司處理後之產品為含銅超標太空包」、「明知無清除事業廢棄物文件，而違法清除至官輝公司土地上堆置」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吳獻江、川鋁公司、官輝公司均否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被告吳獻江及辯護人（併同川鋁公司、官輝公司）辯稱：(一)川鋁公司委由宸泓公司自立凱公司收受集塵灰太空包至川鋁公司廠區處理時，並未違法摻入銅超標有害事業廢棄物；（二）川鋁公司處理太空包後，對其內含有銅超

標之有害廢棄物，並無明知或可預見而仍委由李宏耀運至官輝公司土地進行清除、處理之故意；（三）被告吳獻江及官輝公司，依川鋁公司許可文件，得合法將產品人工骨材太空包，清除至官輝公司上揭地號土地之合法土石堆置場等語。

五、經查：

(一)公訴意旨認：川鋁公司收受立凱公司之集塵灰太空包至廠區處理，違法摻入自不詳處所收受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云云（起訴書犯罪事實第12、13行）；檢察官舉證要以：1.依卷附在上開地號土地上查獲13包太空包之稽查工作紀錄、檢驗報告顯示，其中抽驗檢出有害廢棄物銅超標（抽驗3包驗出1包），其餘10包於103年5月26日再次稽查時則已不見，遭稽查之13包抽檢3包中1包、及被告吳獻江於稽查紀錄上自承有5包銅超標，至少有6包銅超標。2.依卷附其他檢驗報告，雖零檢出仍有微量，集中起來後仍有可能檢出，足證係藉清運立凱公司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0000000000000000號該批廢棄物時，故意摻入有害廢棄物。3.川鋁公司僅形式上借用0000000000000000號三聯單記載重量12.54公噸，實際上在廠區摻入有害廢棄物而超重清運等情，為其推論依據（本院901卷第252頁），本院逐一論述如下：

1.稽查發現之13包太空包僅能證明1包銅超標，並非6包

①含銅檢驗超過標準值之判斷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2項授權訂定發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依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分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以毒性特性溶出程序(以下簡稱TCLP)直接判定或先經萃取處理再判定之萃出液，其成分濃度超過附表四之標準者。」，其中附表四「有毒重金屬」（九）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觸媒、集塵灰...），溶出試驗標準為15mg/L；前開103年4月20日採樣3包之檢驗方法，即依前開法規檢驗，業經臺南環保局104年7月23日環稽字第1040068894號函暨附件--檢驗方法及相關法規在卷（偵卷第57至82頁）。

②依臺南環保局103年4月10日、同年5月26日稽查紀錄（警卷第83、87至88頁）及檢驗報告3份（警卷第110至114頁）載明：於103年4月10日稽查時發現之13包太空包，抽檢3包，僅1包驗出檢驗值86mg/L銅超標，其餘2包之檢驗報告各載明：檢驗值各為0.082mg/L、N.D.（MDL=0.008mg/L），且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而僅能證明其中1包含銅超標。

③前開稽查發現之其餘10包，經臺南環保局於103年5月26日再次稽查時（稽查人員張士榮），其工作紀錄現場稽查或處理情形雖記載：「據官輝工程有限公司表示：13包太空包有5包太空包物品銅檢驗值超標，於103年4月11日退還5包超標之太空包回川鋁股份有限公司」等旨（警卷第87頁），惟所謂「5包」超標等內容之憑據，經臺南環保局108年1月9日環稽字第1080002213號函覆：「103年5月26日稽查當時係依該案關係人吳獻江表示：官輝工程有限公司自行檢測發現5包太空包銅超標，將所陳述內容記錄於稽查紀錄，並請其簽名，僅證當時吳獻江確有表示該意見。」（本院901卷第177頁），經本院提示，為被告吳獻江當庭否認，則103年5月26日稽查紀錄上所載有5包太空包銅超標云云，並非稽查人員親自見聞，亦無檢附檢驗報告，純係傳聞，不足憑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④稽查發現之其餘10包太空包，已連同自立凱公司103年4月17日清運該批次（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13.76噸集塵灰，加以混合，於103年4月18日退運回立凱公司乙情，為被告吳獻江於本院供述在卷；況依卷附0000000000000000號共同處理申報資料可佐（偵卷第92頁），其上「處理者是否接該批廢棄物」欄註明「不接受（與實際樣品不符）」，並非註明含銅超標；另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大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103年8月4日督察紀錄雖亦記載：川鋁公司總經理表示：..於103年4月28日請宸泓公司將該批（5包）太空包含銅超過管制標準之人工骨材，連

同於103年4月17日收受自立凱公司之非有害廢集灰，一併退運回立凱公司等旨（警卷第104至106頁）；且經證人葉昆宜證稱：確有受託退運，印象中不符合川鋁公司進廠標準等語（偵卷第133至134頁、原審卷一第181至201頁），足徵上情有據；然退運之10包太空包其中5是否含銅超標，則無從證明，不足憑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集塵灰太空包含微量銅，係立凱公司產出時可能存在，不能證明係川鋁公司藉清運立凱公司集塵灰處理時故意摻入

①稽查採樣檢驗報告未超標之該包，已含有銅成分(僅未達標準值15mg/L)；縱然檢驗報告註明「N.D.」（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並非指銅含量完全不存在；比對立凱公司於101年4月5日間將所生之廢棄物集塵灰（編號000000000#0）送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嗣該公司於101年4月17日所出具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結果為「N.D.」（警卷第119頁），同時註記「N.D.」係指待測物在某一基質中於99%之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下之測定值），而MDL為以指定檢測方法所能測得之最低濃度等旨，足見檢驗結果為「N.D.」亦可能含有銅成分存在。

②立凱公司原物料來料可能含銅，產品統一貯放無法分辨產出批號，倘未抽驗者可能含不同成分銅乙情，業經證人鐘淑君（立凱公司環安課員工）證稱：「立凱公司營業項目為磷酸鋰鐵正極材料。（它是否會產生有關於銅的廢棄物？）不會，製造過程當中不會，但是來料如果有的話，我就不能夠確定」、「（立凱公司所產出的廢棄物集塵灰送檢驗是零檢驗，還是有含銅，只是低於一定的標準？）應該是寫N.D.，但是ND的含量很小，小到數字沒有出來」（原審卷一第210、211、213頁）、「（你們的廢棄物在送出來之前都會做檢測？）並沒有每批。」、「（來料送檢驗的樣品中，臺灣立凱公司的編號是哪一個？）...沒有辦法看出來」（原審卷一第215頁），核與證人祝裕國證稱：「立凱公司檢驗集塵灰廢棄物係用抽驗的方式等語（原審卷一第186頁）、「（是

否看得出來料送檢驗的樣品中，立凱公司的編號是哪一個？）..沒有辦法看出來。」、「（每一批廢棄物出來後，你們有無編碼或做紀錄？）沒有。」、「（被查到的那批廢棄物有可能是跟前幾批混在一起的廢棄物，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區別是哪一天、哪一批運出來的？）對。」、「（立凱公司產出的廢棄物是否先貯放於公司內？）是。」、「到達一個量的時候，我們就會通知清運公司」等語（原審卷一第214反面至215頁）；足徵立凱公司製作產品之原料、產品集塵灰，因貯放至一定數量後再交由清除處理，無法確認每批產出批號、日期，經抽驗未超標者，可能含低於MDL（N.D.部分）或低於15mg/L（未超標部分），未經抽驗者，更可能高於檢驗值（15 mg/L），乃無違背經驗法則之推論結果甚明。

③此外，上開推論，及原審函詢調取立凱公司關於本案集塵灰（編號0000000000000000）出廠時之檢驗報告，經立凱公司106年4月27日以台立凱電字第00000000000號函覆文內容：「本公司就編號0000000000000000集塵灰（廢棄物代碼：D-1099），因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依法並無當批有無有害物質之檢驗」等語（原審卷一第87頁），均一再說明立凱公司就所產出集塵灰，並未進行有無有害物質超標之檢驗，無法得知本案集塵灰自立凱公司出廠時銅含量，難以消除該銅含量在立凱公司出廠時已存在、甚至超標之合理懷疑；因之，川鋁公司於委由宸泓公司至立凱公司收取0000000000000000號集塵灰，運至川鋁公司廠區處理後，倘逕行反向推論驗出銅超標之太空包係川鋁公司故意摻入，即因前開合理懷疑存在而不能嚴格證明。

3.公訴人關於川鋁公司利用宸泓公司至立凱公司清運之0000000000000000號三聯單所載重量12.54公噸，於其廠區摻入有害廢棄物而實際超重之推論，不能證明

①川鋁公司就集塵灰之處理過程，依川鋁公司100年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檢附之資料（定稿本）內容，該公司處理廢棄物種類即含有「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

金屬冶煉爐渣（D-1201）及非有害礦渣（D-1202）」，其廢棄物處理方式為：「一、【篩選、研磨單元】：(一)螺旋下料機：來料以太空包方式承裝貯放於來料貯存區，由本廠工作人員以吊掛方式進料至入料槽後由螺旋下料機輸送至搖擺篩選機。(二)搖擺篩選機：1.第一段：由螺旋下料機定量下料至此，篩選後分離出低於60目的粉末並輸送到安定反應進料貯槽，而大於60目者送至預磨機。經此過程來料約只剩40%～50%。2.第二段：將預磨機研磨後小於60目之粉末再次篩選分離並輸送到安定反應進料貯槽大於60目者送至球型研磨機。(三)預磨機及球型研磨機：1.預磨：此過程將搖擺篩選機篩選後大於60目且鬆散之物體預先磨成粉狀之後送入第二段搖擺篩選。2.研磨：經此過程將非金屬物質研磨成粉末狀（低於40目)後送入比重篩選機。(四)比重篩選機：經此過程可篩選出鋁渣灰及金屬鐵。(五)安定反應進料貯槽：貯存搖擺篩選機及比重篩選機所篩選分離後小於60目之粉末，容量60噸。二、【處理單元】-安定反應器（6座）篩選後鋁渣灰於場區進行安定化處理，利用水洗加入安定劑（含輔助劑）於中溫還原氮化鋁與金屬鋁，去除衍生臭氣之氮化鋁至無臭程度，並將大部份金屬鋁反應完成，使鋁渣灰降低其反應活性而至安定化之程度。三、【濃縮脫水單元】：鋁渣灰經安定反應後，併同反應槽內固體及液體混合，即漿體傾洩於地下水池中，再利用抽砂用泵浦送至泥砂分離機，送入時再以清水進行清洗。泥砂分離時利用振動篩網輸送帶送出粗砂，可將漿體中80%粗砂予以分離，其餘漿體再送入濃縮槽，漿體經重力濃縮後，再利用抽砂泵將濃縮漿體送入板框式脫水機：利用機械板框予以脫水以分離出細砂。清洗脫水單元：共設置板框式脫水機、泥砂分離機、重力濃縮池各一。(一)泥砂分離機：鋁渣灰經安定反應後，一併同反應槽內固體及液體混合，即漿體傾洩於地下水池中，再利用抽砂用泵浦送至泥砂分離機，送入時再以清水進行清洗，泥砂分離時利用振動篩網輸送帶送出粗砂，可將漿體中80%粗砂予以分

離，其餘漿體再送入濃縮槽。砂土洗選用設備，40-50Hp，採振動篩網輸送洗選。(二)污泥濃縮槽重力式濃縮池，採雙錐斗型之矩型機械槽體。(三)板框式脫水機濃縮槽內漿體經重力濃縮後，再利用抽砂泵將濃縮漿體送入板框式脫水機，利用機械板框予以脫水以分離出細砂。四、成品堆置區：脫水後微濕之成品經密閉輸送至成品堆置區待出售，本廠成品堆置區已規劃設置集氣罩進行負壓及局部排氣收集並納入濕式吸收塔內進行妥善處理後排放，且成品堆置區出口加設捲門，未出料時將捲門予以緊閉，可有效明顯降低廠內異味逸散嚴重之問題。設施現況如圖6.3-5所示」等語，有上開定稿本資料內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可按（附件卷第42至44頁）。

②公訴人訴追「摻入」具體事實不明

公訴人就其推論，並未指出川鋁公司在處理流程上係於何一單元摻入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具體事實，有訴追犯罪事實不明確之欠缺，無從防禦辯解；況依證人潘旭君（案發時川鋁公司廠長）證稱：「川鋁公司的製造流程，廢棄物進廠後，我們會判斷它是否需要經過一課的篩選、研磨，如果不需要，就會直接往二課做安定化處理流程。一課是做篩選、研磨程序，二課是做安定化程序。有的時候不一定會經過一課，會直接進入二課。（不管是在一課或二課，你們在處理的流程當中會加入何種原物料？）在一課完全沒有加入任何原料，在二課安定化製程中會加入石灰與水做攪拌」等語（原審卷一第216至218頁），廢棄物處理過程核與上開定稿本所載處理過程一致；亦與川鋁公司102年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後附之處理方式之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處理流程圖所載原料、製造流程（含機器設備）、人工骨材成品之內容（原審卷一第51至52頁），互核一致，公訴人所為推論，亦失憑據。

③川鋁公司混合其他來源廢棄物處理製成人工骨材

川鋁公司以0000000000000000號三聯單收受之重量，可能於處理時合併事業單位其他三聯單來源集塵灰及非有害廢棄物

處理，因而含有銅成分一情，此經證人潘旭君結證稱：「（會不會同一天有立凱公司與其他公司同時把集塵灰送進川鋁公司？）會。（同一天進來的不同公司的集塵灰，你們是否會一起處理？）假設進來10公噸，我們就先把這10公噸處理完，再處理下一間廠商的。（處理完上一批的集塵灰後，到你們處理下一批集塵灰的空檔期間，你們的機器有無做清潔？）基本上不會」等語（原審卷一第222至223頁）；參以川鋁公司於廠品試運轉期間時，所製成之人工骨材成品，經TCLP檢驗，萃出液中總銅介於ND至最高0.489MG/L間，有川鋁公司100年間由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樣品檢驗報告8紙在卷可佐（附件卷第207至212頁）、上開定稿本川鋁公司乙級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許可審查100年2月21日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該公司試運轉完成後，在來料區、廢棄物貯存區、出料堆置區、廢棄物處理區、廢水處理區等採樣10處，經分析總銅量濃度分佈介於5.59mg/kg至33.2mg/kg等情（附件卷第227頁），互核相符；則被告川鋁公司因處理不同公司生產之廢棄物，混合製成人工骨材，參以立凱公司及其他公司產出之集塵灰均可能含銅成分，乃合理之可能；此自上開川鋁公司試運轉時，產品大部分都含有一定低量銅成分，即足徵此情；因之，川鋁公司就各批人工骨材製程時，或同時合併可能數批不同公司之集塵灰渣、非有害礦渣內含之銅成分，被告川鋁公司既係進行經許可之方式處理，無法認為是刻意違法摻入不詳之有害廢棄物；反之，倘係故意摻入，應係於合併各批集塵灰、礦渣等處理製成人工骨材時摻入，當無逐一於分裝為太空包後始摻入之理，循此推理，本案稽查採樣3包之太空包僅1包銅超標，即與故意摻入之經驗法則不符。

(二)川鋁公司處理集塵灰後，產出人工骨材太空包等產品之過程，並無從知悉或可預見收受之太空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1.自人工骨材之隨機抽驗而言

依證人潘旭君證稱：「（川鋁公司在處理過程中是否必須做

檢驗，檢驗這些東西有無含有害廢棄物？）川鋁公司在進廠、出廠每500公噸會抽驗一次，抽驗一個樣品送檢。也就是我收受500公噸之後，就要抽一個樣本送到精湛檢測公司做檢測，出廠也是每500公噸就要做檢測。川鋁公司當月的處理量，我們幾乎在一個月內就會把它處理完，假設4月份進的量，我們在4月份會把它處裡完。103年3月20日12.54公噸這批是何時處理完的時間我忘記了，但是這個量很少，應該很快就處理掉了。我們採樣是每500公噸會隨機抽一個樣本送檢測，所以不一定會抽到臺灣立凱公司的料，因為臺灣立凱公司的量說實在的非常的少。我們自行採樣或許會與其他廠商混在一起，大約500公噸的時候，我會選一包太空袋做採樣的動作。這是當初川鋁公司給環保局的一個承諾，在廢棄物清理申請書定稿本那邊。我們都是請精湛公司做檢驗，精湛檢驗公司是環保署允許核可的單位。我們是自行採樣」等語（原審卷一第221、225頁），核與卷附上開申請處理許可證資料定稿本內之「補充具體作法承諾書」內容：「一、每季依環境監測結果或每季期間廢棄物及物料檢驗數據，進行質量平衡分析。二、資源化物料除按每500噸檢驗一次重金屬TCLP溶出試驗外，並按每月一次檢驗其重金屬成份分析並自行檢核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等，互核一致（附件卷第18頁反面）。此外，依川鋁公司提出之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月6日之廢棄物樣品檢驗報告，堪信川鋁公司依核發許可證之條件（或承諾），並無就出廠之每批、每包人工骨材均檢測有無重金屬超標之義務；循此推理；川鋁公司依核准之處理方式出產產品，依規定在500公噸抽驗樣品結果，以判定該批太空包是否均符合出廠標準，殊無可能全面知悉、預見該500公噸每包產品之重金屬含量。

2.就人工骨材之顏色、外觀言

①證人（稽查人員）張士榮雖證稱：「（103年4月10日採樣的人工骨材外觀如何？）我採的東西像是糕狀、泥狀，顏色為淺綠色。（..你覺得有問題的部分做採樣，你是如何判斷？

）我們是先以顏色來目視，採樣的顏色是淺綠色。（你當時判斷該顏色不對..？）..就是一般的太空包，我所採樣的是綠色的」（原審卷一第196、198頁），並有採證照片在卷（警卷第218、220頁），惟並未說明何以淺綠色不符正常人工骨材顏色之判斷依據；反之，倘證人張士榮以顏色異常，即能判斷為有害廢棄物，何以現場發現之13包，其選取採樣三包，僅一包驗出銅超標，其餘二包或為未達標準值、甚或未檢出（N.D.)，足徵其一己目視判斷為銅超標之詞，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為不利被告認定。

②況依卷附立凱公司與川鋁公司間0000000000000000號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均載明本件集塵灰外觀為「雜色」（偵卷第92、95頁），與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103年8月4日督察紀錄所載：司機表示至立凱載運之物品顏色有暗灰、灰、草綠、紅褐等（警卷第106頁）；適與證人祝裕國證稱：「立凱公司生產之後會產生集塵灰的廢棄物，各工段不一樣所以會產生不同顏色，所以會有很多種顏色。」、有紅褐色，但是草綠色大部分都是污泥比較多。」、「紅褐色是因為燃燒不完全」等語（原審卷一第187頁）、證人鐘淑君結證稱：「（...立凱公司所產生的集塵灰大概都是什麼樣的顏色？）有可能是鐵灰色，有可能是有點綠色，也有可能是紅褐色，顏色有很多種」等語（原審卷一第211頁反面）、證人潘旭君結證稱：「當初立凱公司給我的樣本顏色是紅色，但是日後進來的廢棄物的顏色有很多種，大概有四、五種左右。顏色有綠色、紅色、灰色、黑色，大概是這樣子。（產出的人工骨材外觀如何？）基本上會跟進廠顏色差不多，只是它加過水之後會變成有結塊的感覺，因為我們要脫水，經過脫水之後出來它會結塊。除了結塊以外基本上不會有其他改變」等語（原審卷一第223頁），足見是川鋁公司自立凱公司收受時集塵灰顏色與查獲時已處理過人工骨材顏色相同。

③至於川鋁公司於103年4月17日將所收受之集塵灰（申報編號

：0000000000000000），委由宸泓公司退回立凱公司，業據被告吳獻江供承在卷，且有103年4月17日實際清運之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委託或共同處理申報資料在卷可按（警卷第104頁）；核之證人祝裕國證稱：「（103年4月17日這一張為何會退運？）外觀不符，集塵灰的顏色不一樣。（當時有無講到內容物被檢測出什麼樣的過程？）沒有，只單純說是外觀不符。」等語（原審卷一第188頁），而依前開編號：0000000000000000之申報資料，該批退回之集塵灰顏色亦屬「雜色」，益徵無法以太空包顏色判定其內一定具有害重金屬超標之情形。

(三)川鋁公司將人工骨材運輸、堆置至官輝公司，並非未領有處理許可文件而為清除、處理

1.川鋁公司合法產出之人工骨材並非事業廢棄物，不須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乙情，此依臺南環保局107年3月23日環事字第1070024458號函文內容為：「(三)川鋁公司產生之人工骨材成品若符合處理許可證申請書（定稿本）第9-23、9-24頁所規範之產品規範及銷售流向、對象者，則該成品屬於資源化產品，非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若不符合上開產品規範者，則依符合TCLP溶出試驗標準與否判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購買符合上開產品規範與銷售流向、對象之資源化產品，不須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有關法源依據部分，產品之認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5月9日環署廢字第1000036827號函（附件1）所述，若產品規格及流向無虞者，則屬產品，產品非屬廢棄物清理法所管制廢棄物之範疇，不須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三條要求，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接受委託清除或處理該廢棄物」（原審卷一第176頁）等函文內容甚明；因之，中間處理後之人工骨材成品係屬資源化產品，已非事業廢棄物，可以依申請書所載方式出售，買受或取得資源化產品對象無需取得廢棄物清除或處理許可證。

2.川鋁公司依其許可證即可運輸產品（人工骨材）至合法土方資源場供建築用料乙情，此依前開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資料（定稿本）第9-23頁、第9-24記載「本廠處理後產出資源化產品（人工骨材）可符合上述規定，故將產品相關特性資料彙整如表所示，並規劃出售予合法且符合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單位作為原料使用。而人工骨材之銷售市場計有合法預拌混凝土廠、合法瀝青混凝土廠、合法水泥製磚廠、合法砂石場或土資場等」（附件卷第79頁）、及川鋁公司102年5月30日核發之處理許可證附錄三列明：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為「混凝土廠、水泥製磚廠、砂石場或土資場」等旨相符（原審卷一第53頁），川鋁公司生產後之人工骨材產品（符合檢驗標準者）既非屬廢棄物，本可運送至土方資源場為建築用料使用。

3.官輝公司上揭地號土地經許可核准啟用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有○○市（原○○縣）政府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警卷第136至138頁）、臺南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000年0月0日至000年）在卷可考（警卷第140頁）；因之，被告川鋁公司依申請核准之內容，將所生產之人工骨材（資源化產品）販賣並運至被告官輝公司土石方資源場放置，做為級配用料使用，實無需另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而依上開函文內容，被告官輝公司亦無需取得處理許可證或廢棄物放置之許可。

六、綜上，本件銅超標之太空包內容物，自川鋁公司從立凱公司收受時可能含有銅成份；川鋁公司經許可製作人工骨材之製程內容，亦可能產出一定含銅量之產品，無法判定本件銅超標之太空包，係被告吳獻江及川鋁公司違法處理（有意摻入有害廢棄物）之結果；又被告川鋁公司有依規定檢驗產品，在無法明知或可預見本案太空包內容物銅超標下，其將所認知係資源化產品依處理計畫書送至被告官輝公司堆置；川鋁公司因人工骨材並非廢棄物而依許可文件即可運輸至合法土方資源場之官輝公司上揭地號土地堆置；因之，公訴人就川

鋁公司之清除、處理集塵灰，及處理為人工骨材太空包產品後加以清除及堆置，及官輝公司依契約收受人工骨材產品之過程之訴追事實，所為舉證，均無法使本院確信被告吳獻江、川鋁公司、官輝公司係基於故意（或未必故意）違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收受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檢察官所指被告吳獻江及被告公司等違反廢棄物處理法第46條第4款前、後段、第3款犯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被告吳獻江及川鋁公司、官輝公司為無罪之諭知。

七、原審認為前開被訴犯罪不能證明，諭知被告吳獻江、川鋁公司、官輝公司無罪，本院經核均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臺南環保局僅一次檢驗，即檢出銅超標，可認被告等因知悉環保機關人力、經費不足，因此鋌而走險，為其私利而於處理過程摻入云云，實係置抽樣三包、僅一包銅超標之誤，且無視川鋁公司收受集塵灰及中間處理過程，均可能產生銅成份之有利證據（如前所述），推論有欠周延，而無足採；（二）依立凱公司員工即證人鐘淑君及祝裕國證述，立凱公司不會產出含銅廢棄物等語，且證人潘旭君證稱：本案案發後川鋁公司確有銅超標（5包）等語，且立凱公司或宸泓公司均無動機加入含銅廢棄物，足證銅超標之太空包為川鋁公司摻入云云；惟立凱公司之集塵灰太空包含微量銅，於立凱公司產出時可能存在（可能未被抽驗、或低成分未超標或未達最低檢驗值）、且無證明有發現5包銅超標之證據，均經本院論述如前（即前開理由五（二）部分），據此上訴，亦無可採；（三）又謂自證人張士榮證述：自現場集塵灰污泥太空包之外觀顏色為草綠色，即可知悉含有銅超標云云，亦經本院逐一論述，其證述判斷欠缺依據，且另有證據足認立凱公司產出之集塵灰及川鋁公司處理後之人工骨材，均為雜色，前開逕憑顏色外觀判斷為銅超標云云，亦經本院自採樣結果及證人潘旭君證詞之比對，說明不可採信之理由，此部分上訴亦無足採；檢察官雖執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陳擁文提出上訴，檢察官章京文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蔡廷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宛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